

涑源县气象局文件

涑气发〔2026〕5号

涑源县气象局关于印发《涑源县气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6年版)》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

为了加强我县气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涑源县气象局办公室组织对《涑源县气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了修订，并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涑源县气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6年版）

涑源县气象局
2026年4月3日

附件

涑源县气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371 号, 2003 年 1 月 10 日颁布)第三十三条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36 号, 2020 年 11 月 29 日颁布)第十三条		法人	即办	不收费	
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37 号, 2020 年 11 月 29 日颁布)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技术审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内
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37 号, 2020 年 11 月 29 日颁布)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现场检测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内

4	对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23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5	对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23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6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7	对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国家安全部 国家保密局令 第40号，2022年6月15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8	对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溧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国家安全部 国家保密局令第 40 号, 2022 年 6 月 15 日颁布)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9	对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溧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6 号, 2015 年 3 月 12 日颁布)第十二条第一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10	对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溧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6 号, 2007 年 6 月 12 日颁布)第十四条第二项 2.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6 号, 2015 年 3 月 12 日颁布)第十二条第二项,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11	对未按照要求播发或者刊登灾害性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行政处罚	溧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 2007年6月12日颁布)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12	对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溧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 2020年3月24日修订)第十八条第二项、第四项, 第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13	对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溧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日中国气象局第18号令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 第十九条第一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14	对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7 号, 2020 年 3 月 24 日修订)第十八条第三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15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气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16	对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4 号, 2001 年 11 月 27 日颁布)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17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者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4 号, 2001 年 11 月 27 日颁布)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18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8号, 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19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8号, 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20	对违反发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发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36号, 2020年11月29日颁布)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21	对违反升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371 号, 2003 年 1 月 10 日颁布)第四十三条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 2020 年 11 月 29 日颁布)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22	对安装不符合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23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1 号, 2022 年 8 月 15 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四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24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 37 号, 2020 年 11 月 29 日颁布)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25	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44 号)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26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44 号)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27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第七十八条		1.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33 号, 2017 年 1 月 18 日颁布)第三十九条 2.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36 号, 2020 年 1 月 29 日颁布)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3.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4号)第二十二条 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2020年11月29日颁布)第二十四条				
28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2020年11月29日颁布)第二十五条 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4号)第二十三条 3.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2017年1月18日颁布)第四十条 4.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2020年11月29日颁布)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个月	无	

29	对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限期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的强制	行政强制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23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个月	无	
30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23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31	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34号, 2017年1月18日颁布)第四条,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32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28号, 2022年8月15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33	对涉外气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1.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国家安全部 国家保密局令第40号, 2022年6月15日颁布)第十四条 2.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 2020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七条 3.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 2008年12月1日颁布)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无	无	
34	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旅游景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4号)第四条, 第十七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35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 2022年8月15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法人	无	无	
36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8号, 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37	对开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2020年11月29日颁布)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无	无	
38	对开放气球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2020年11月29日颁布)第四条		法人	无	无	

39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1.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 2015年3月12日颁布)第四条第二款 2.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 2020年3月24日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第七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40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2017年1月18日颁布)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41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 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法人	无	无	

42	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 2008年12月1日颁布)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43	雷电灾害鉴定	行政确认	涑源县气象局	办公室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44号)第十八条	《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5]第3号)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无	

